

000342

陇县地方志丛书

陇县物价志

陇县物价局编

陇 县 物 价 志 装 帧 意 见

一封面

二封里。编写领导小组、

三编撰人名单

四陇县简介

五凡例

六目录

七卷一。概述

八卷二。大事记

九卷三。机构沿革

十卷四。陇县物价

十一卷五。物价工作

十二卷六。人物(含先进单位)

十三卷七。附录

十四编志始末

十五封底



陇 县 简 介

陇县地处关中西陲，渭水之北，陇山东坡，东西长五十九公里，南北宽五十七公里，总面积二千二百平方公里。辖十七个乡、两镇、二百四十个村，有二十一万三千零二十人，耕地九十七万六千亩，林地一百四十九万二千亩，牧地、水域和其他用地一百二十一万七千亩。境内关山、千山雄峙南北，林木茂郁，天然绿色屏障环抱南、西、北三面，境内千河横贯其中，气候温润，土质肥沃，农作物主产小麦、玉米、豆类、油料和各种杂粮，特别是辣椒、核桃、药材天麻盛名，已进入国际市场，为国家近二十多年来换取外汇做出了贡献，其中辣椒、核桃荣获国家“出口产品信得过”证书。木材、漆器土特产品，质优量大，品类繁多，煤炭、大理石等矿藏丰富，是发展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山区的雄厚物资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工业蓬勃发展，水泥、煤炭、小型拖拉机、电池、化工品、饮料、酒、奶粉等工业品，已远销到十数省、市区，有的被列为全国名优产品，供不应求。

陇县，古称陇州，历史悠久，早在战国时，即为秦襄公都邑。著名的汉“大震关”唐“安戎关”险居西部，有关陕锁钥之称，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古代的“回中道”，“陇关道”古“丝绸之路”都穿境而过，宝（鸡）平（凉）公路也横穿县境，为关中、宝（鸡）天（水）通往西北咽喉。即将修建的宝（鸡）中（卫）铁路过往

陇县。将对发展经济。繁荣市场。加快建设新山区。带来更好的前景。

《陇县物价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张志和

副组长：杨均 樊维

成员：吕维玺 李靖寰

资料搜集：杨均 吕维玺 李靖寰

资料补充：徐宏池 薛昌时

执笔：朱治

绘画制图：秦保定

封面设计：秦保定

陇县。将对发展经济。繁荣市场。加快建设新山区。带来更好的前景。

《陇县物价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张志和

副组长：杨均 樊维

成员：吕维玺 李靖寰

资料搜集：杨均 吕维玺 李靖寰

资料补充：徐宏池 薛昌时

执笔：朱治

绘画制图：秦保定

封面设计：秦保定

凡 例

一、《陇县物价志》的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物价的发展与变化，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遵循以事为类，以时为序，横排竖写的专志编写陈例。设大事记、概述、机构沿革、物价、物价工作、人物（含先进单位）和附录七卷（卷内按章、节，有的设目编排）。

三、起讫年限，除概述中略溯物价肇始演变外，历记了自明嘉靖七年（一五二八）到一九八五年四百五十七年本县物价史实。本着略远详近原则和因资料所限，明、清时期仅有所提及，民国早期疏而后期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力求详尽。

四、资料主要来源于档案，各部门提供，知情人口碑和有关刊物资料经筛选，核实入志，对存疑和稽核无据者割舍，待后来者修补。

五、文件以记述为主，兼采文、图、表、记诸形式，力求简明省墨，多采表式，对引据的难懂古文，句后作以必要的解释。

六、凡采用的计量单位和货币单位，悉以原始记载，不作与当今使用者换算，但各个时期流通的主币和更换货币的兑换比值，在大事记中一般有所记述，可作权衡。

七、年代称谓，解放前都按历史习惯记述，后加注公历年次，如

清、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六）解放后。以公元记年。

正文数字统用汉字复名数记入。便于口读。图表数字用阿拉伯数字填计。

卷二 内以记史、记事为主。对所需记入的人物。直书其名。有必要者只冠以衔称。对先进人物（含先进单位）有特殊贡献者。只作表录。

对影响深远。内容较多正文难于记述的重要文件设专卷收为附录。以备查阅。同时。本志编写始末。也收入附录卷内。

目 录

卷一. 概述	4-16
卷二. 大事记	17-29
卷三. 机构沿革	30
第一章 陇县物价局	31
第二章 局属机构	32
物价检查所 (含农本调查队)	
陇县物价机关名称及领导人更迭表	34-35
陇县历次物价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36-38
卷四. 陇县物价	
第一章 明、清及民国时期	39-42
民国二十八年省动员委员会评定全省之物价。	43-44
民国二十八年张丰胄向省政府签报之本县物价。	45
民国三十年八月评价委员会评定物价会议记录节录。	46
民国三十七年七家酒厂课水物价调查表。	47
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各粮行逐日麦价报表 (选表)	48
荣兴粮行 (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	49-51
坎生粮行 (七月十六至八月十五日)	52-53
荣丰粮行 (八月十六至三十一日)	54
德茂粮行 (九月份)	55

裕民粮行(十月份) 56-57

德茂粮行(民国三十八年二月份) 58-59

雍兴公司煤炭售价(民国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摘抄 60

陇县历史价格表(一九五七年调查)节录 61-63

第三 民国时期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陇县物价 64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64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67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74

“文化大革命”时期 87

新的历史时期 90

附：本县历年主要物品价格表 91-102

一 1949—1985 主要商品零售价格表 104

二 1949—1985 主要日用品零售价格表 105

三 1953—1985 粮食、油料购销价格表 117

四 1949—1985 主要经济作物收购价格表。 118

五 1949—1985 主要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价格表。 120

六 1977—1985 蔬菜收购价格表。 121

七 1949—1985 主要商品价格指数变化表。 122

六 1980—1985 集市贸易主要物品价格表。 123-124

六 1965—1984 农机具销售价格表。 125

六 解放后铁制小农具销售价格表。 126

第三章 非商品收费

第一节 房屋租赁费 127-129

第二节 水、电收费 130

一 自来水收费

二 电费

第三节 学杂费、医疗收费和影、戏票价 131-132

一 医疗收费 133

二 学杂费

三 戏剧票价 134

四 电影票价 135

第四节 服务收费 135

一 旅店收费 136

二 理发收费 138

三 洗澡票价 140

四 照相价格 141

第五节 交通 邮电收费 142

一 交通运输收费 144

三 邮电收费	145
第六节 机耕 排灌收费	146
一 机耕收费	150
三 排灌收费	151
第七节 缝纫加工收费	152-154
第八节 农机具修理收费	154-156
第九节 家禽家畜医疗收费	156-159
第十节 建材价格及近年几种商品零售平均价格	161

卷五 物价工作

第一章 物价政策与分级管理	162-177
第二章 农本调查	178-186
第三章 地方工业品作价	187-189
第四章 物价补贴	190-191

 一 给职工、居民个人补贴

 三 给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补贴

第五章 山区保护价和山区农付产品收购运费补贴	192
------------------------	-----

 第一节 山区保护价

 一 农产品收购最低限价
 192 |

 三 工业品销售最高限价
 193 |

第六章 物价与职工生活	195
-------------	-----

 一 全民职工历年工资变化曲线示意图

三职工历年工资可买物品数量示意图

196

(一)生活日用品 (二)机电用具

第七章 商品比价

一几种主要工业品与农产品历年交换比价变化情况

二经济作物与粮食作物历年交换比价变化情况

三农产品与农业生产资料历年交换比价变化情况

第八章 物价管理中的“双信”活动

197—200

第九章 物价检查与奖惩

201

附 几个年份物价检查统计表

204

卷六 人物 (含先进单位)

205

一出席县以上物价工作先进个人登记表

205

二出席县以上物价工作先进单位登记表

206

卷七 附录

208

(一)重要文存

一陇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209

二国务院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二年八月 212

三陇县物价委员会关于改革物价管理的意见 225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二日

四陇县物价局关于改进物价管理的意见 228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编 后 记

232

陇县物价志编写始末

物价。其由来已久，所谓“物价即物之值。”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产生，以交换为目的商品生产的出现，人们在长时期频繁的物物交换过程中逐渐找到了一种可以随时换取自己需要的任何物品的媒介物。起初由贝壳、牲畜皮毛等“一般等价物”，进而发展为金属货币，以至后来的纸币。一般等价物，即货币的出现，使物价与物值分离了开来，价值通过货币数量表现形成了交换价格。

远在三千多年的西周时期，商品经济已有了相当的发展。周文王姬昌（———）在《告四方游旅》中说：四方游旅，南生忻通，经济道宿，所至如归。币租轻乃作母以引其子，易资贵贱，以均游旅，使母滞。对当时广泛流通的金属货币，提出要轻（值小的）重（值大的）并举，这样才可使客商与当地人都感到便利，以达到货畅其流。

春秋末期，曾辅佐越王勾践灭吴称霸的范蠡，即后世商人尊为祖师的陶朱公，对价格涨落规律说：“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主张作买卖要乐观时变，应当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用今天的话说：就是贵极生贱，贱极生贵，贵了要快卖，贱了应多购，货无留，无敢居贵，做到“无息币”不要把货长时间压起来，等着涨高价，即使少利或是没利也应薄利多销，加速资金周转。

范蠡还提出“平粜论”说：“平粜齐物、关市不乏，治国之道也”。《史记·货殖列传》主张由国家设立管理市场平抑粮价的机构。在市场粮价太低时，按各地综合平衡价格进行收购。当市场粮价太高时，按平衡价大量抛售，以稳定物价。这样可是民乐而国治。

汉武帝元封元年（前一〇〇年）为“平万物而便百姓”任命桑弘羊为治粟都尉，推行“平准”制度“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贡输，召工管制车诸器，皆仰给大农。大农之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如此富商大贾无所牟大利，则反本，而万物不得腾踊，故抑天下之物”（《史记·平准书》）设平准官综合各地市场价格，公布上、中、下三种牌价，以示尊行。设均输官专作由产地和贱地购买，输送到销地和贵地去卖，以调济余缺。这样就保持了物价稳定和地区之间基本平衡，又限制和打击了富商大贾的囤积居奇，横抬物价，牟取暴利。

公元九年，王莽称帝后，施行“五均”政策“以均”市贾。天子取诸侯之士以立五均，则市无二价，四民常均，强者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贫，则公家有余，惠及小民”（汉书·食货志）按各处市场四季中的第二月（即二、五、八、十一月）的商品价格为基准，按各种商品的质量定为上、中、下三个价格作为“市平”。市场商品价格高过“市平”时，政府按平价强制收购，后再按“市平”价进行抛售，低于市平时让其自由交易。

价 唐代思想家陆贽（ ）提出用调节货币数量

的办法来调节物价。“物之贵贱，系于钱之多少；钱之多少，在于官之盈缩。”国家向市场投放的货币数量太多了，就势必引起物价的上涨；反之，物价就会下跌。市场流通货币的多少，全在国家的掌握。

隋、唐时期，商品经济较前有了很大发展，对物价管理工作日益关注。唐肃宗（公元756—761年）任用刘晏（ ）管理国家财政，他对市场行情的掌握靠当时“快马驰报”的交通条件，做到了“计数百里外物高下，即日知之”。《梦溪笔谈》卷十一，其重视程度与物价情报网的设施，是可想而知的。

明、清时期，私人工商业有了相当发展，城乡市场，日渐增多，物价大都随着粮价和银价的涨落而升降。市场交易多由经纪（又叫牙行）即交易员）参与评议价格，他们从中抽取一定的佣金。光绪十九年（公元1903年）清政府在农工商部下设商肆官、度量衡局等机构，专管工商企业和市场交易事宜。

中华民国建立自抗日战争爆发阶段（1911—1937年7月）市场物价基本稳定，涨落幅度不大。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二月国民政府鉴于物价上涨日剧，商人囤积居奇，颁发《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规定的地方主管署会同有关机关及经营日用必需品之同业公会设立平价委员会，按物品的生产及运销成本，加适当利润评定本地区各类物品价格。四月份成立陕西省物价统治委员会。七月份物价猛涨。

二月份公布《日用必需品平价购销办法》。十二月成立“陕西省实业公司”，专司增加生产调控贸易。

民国二十九年，本县成立抗日总动员委员会，下设物价评议委员会，但对飞涨之物价，未起到抑制作用。

民国三十年（1941年）公布《非常时期取缔重要物品囤积居奇办法》，并一月份成立陕西省物价调整委员会，拟调查全省重要物资价格，作全面管制，后因无济于事，无形中消失。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二月省政府成立物价局，同时成立物价管制委员会，随成立即流产，十二月又成立物价及工资评定委员会，并成立平价商店，遂引致囤积居奇更加猖獗，物价更其飞涨。加之当年因收买军粮及田赋改缴钱为缴粮，直引物价直线上升。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在予西战事吃紧和败战影响下，蒋介石鉴于物价飞涨，于上年十一月十三日手订管制物价方案，通令全国于一月十五日同时实施限价方案。此一方案“非无有益、反促猛涨”。（王遇春《战时西安物价之检讨》）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七月即日本无条件投降的前一个月，物价指数在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的基础上，上升为二五六六一一点一倍。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到十月间，因抗战胜利，物价大跌。十月以后，物价开始回升，至1949年7月25日陇县解放期间，物价一日数涨，货币贬值如脱疆之马，国民政府发行的法币、金元券、关金等货币，竟成废纸。陇县公务人员的薪资和民间对货币，至

地、房屋以及较大数量货物的交易，多以银元或粮食按石、斗作价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一九四九年冬，市场资本主义经济仍占优势，外地客商和本地商贩在陇县城镇和乡村抢购粮食及土特产品，市场较为混乱，物价继续上涨。八月陇县贸易公司成立，相继又成立了粮食公司、土产公司、花纱布公司等国营商业机构。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指导下，陇县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相应的管理措施，到一九五〇年春，陇县市场物价逐步趋于稳定。到一九五三年开始，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陇县物价在稳定中，各种比价和差价也逐步趋于合理。

一九五六年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市场调节仍然起着重要作用，而政府对物价的管理和指导，起着决定性作用。这一时期陇县物价一直保持稳定。

一九五八年“大跃进”期间，全县物价基本稳定。在三年自然灾害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陇县物价经历了稳定——上涨（部分物价实行高价）基本稳定三个阶段。一九五八年，中央一度把三类物资的定价调价权下放到县，后因物资紧张，又收归中央。一九六一年，根据国家规定本县对十八种生活必需品实行“价格保持稳定”一九六五年底，本县全部取消高价，作平价供应。

一九六六年五月至一九七六年七月“文化大革命”期中，物价长期冻结，全县集市贸易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而取缔，所谓的“黑市高价活动遍及城乡。价格背离价值的矛盾愈来愈严重。